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为：《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11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

2、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做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09,983,6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7,974,9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87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008,6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008,6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008,6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7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1,802,416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722,217,683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983,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983,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87,97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87,97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92.9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87,97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87,97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5 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87,97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87,97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87,97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第 1、2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3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该议案同意股份数未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未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童曦、程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